(2016)浙0111民初4519号

张一平、高丽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与被告张一平、高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10月17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107号

胡金水:本院受理原告王仙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10:3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886号

童理军:原告邵俊峰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8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童理军于本判决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邵俊峰代偿款41760元。二、驳回原告邵俊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邵俊峰负担50元。由被告童理军负担10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童理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176号

徐国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淳安星岛分公司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1日下午14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049号

奚小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96号

何华全:本院受理原告章秋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847号

方旭东、张锋:本院受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4日9:3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747号

宁波海曙众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万利钢结构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波市鄞州建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7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038号

林荣兴: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林荣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21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216号

宁波市北仑区路安轮胎翻新有限公司、鲍先平、鲍向赟、陈丹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0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212号

宁波市北仑区路安轮胎翻新有限公司、鲍先平、鲍向赟、陈丹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0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4)甬鄞执民字第656号

王海亚: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港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本院已依法作出(2014)甬鄞执民初字第656-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你名下的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823弄20号607室的房地产(包括固定装修装饰)。经本院委托评估,慈溪恒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慈)恒房[2014](估)字第SF08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载明上述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为218.13万元。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执行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令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甬鄞执民初字第656-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及慈溪恒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慈)恒房[2014](估)字第SF08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上述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又不履行债务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4条、第247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公开拍卖上述财产。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645号

王士平:本院已受理原告张永松与被告王士平、周亚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9日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386号

张阿法:本院已受理原告王海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122号

周奇波:本院受理原告李中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121号

周奇波:本院受理原告童伟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486号

王勇乾、谢丽娜:本院受理原告李德仁诉被告王勇乾、谢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4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08号

王志刚:本院受理的原告史林惠与被告王志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494号

宁波大唐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原告台州市文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大唐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014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525号

浙江天脉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英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天脉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015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奉商初字第1041号

宁波前阳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夏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波市沐阳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林媛媛、孙威、孙永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诉被告宁波前阳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夏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波市万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波市沐阳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孙金贤、林媛媛、孙威、孙永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2015)甬奉商初字第10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903民初1472号

郑舜龙、李晓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诉被告郑舜龙、李晓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讼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7月11日

(2015)绍越商初字第5360号

绍兴益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合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国庆、王国标、陶建勤、倪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417号

秦德坤:原告钱松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3民催23号

申请人余姚市志权石料加工场因丧失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为402000512544879O,出票日期为2016年1月8日,出票人为绍兴木林森进出口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江绍兴瑞丰农商行轻纺城支行,收款人为绍兴华星丝织印染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1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7月8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15)绍嵊商初字第1578号

嵊州市韩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韩波、钱霞文、嵊州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鲍军:本院受理钱苏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绍嵊商初字第1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83民初2446号

黄波英、长兴辛龙水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立夏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告知书、风险及外网告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民终574号

章静: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温州市鹿城五马副食品公司与被上诉人林慧、章静买卖合同纠纷上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民终5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为:本案按上诉人温州市鹿城五马副食品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677号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1037号

林文斌: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开发区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1037号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1037号

许竹梅: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开发区分公司与你及被告林文斌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3民初10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开发区分公司撤回对被告许竹梅的起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916号

赵义密、易际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410号

施圣标:本院受理温州五金城泵业管件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10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117号

林觐楠、刘惠惠:本院受理任小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565号

卢策、黄依容、温州烨阳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志铭诉你们(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297号

毛信和:本院受理原告王世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22号

袁春根:本院受理原告丁春根与被告袁春根、章伟兵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5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467号

杭州哲涛印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亨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哲涛印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3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179号

温州市瓯海仙岩强力拉钢厂: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温州市瓯海仙岩强力拉钢厂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217号

温州市鸿达塑料制品厂:本院受理原告卢长友与被告温州市鸿达塑料制品厂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2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正驰气动元件有限公司、陈冬青、张微微、陈国晏、周珠云: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乐清市宏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张乐微、陈铸林,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乐商初字第3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945号

陈龙、孙建斌:本院受理原告王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641号

王建柱:本院受理原告凌国平诉被告王建柱、吴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871号

蒋其龙:本院受理原告王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1508号

王立忠:本院受理原告钱秀珍与被告王立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1508号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277000元;2、被告支付自2014年3月2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按月息1.5分支付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4月2日共25个月,利息为103875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3287号

海宁欧陆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海洲街道育壮服装辅料店诉被告海宁欧陆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原告提供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4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二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1536号

海宁超盛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建荣与被告海宁超盛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9月28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4)嘉桐商外初字第38号

宁波恒远纸业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57052158-8):本院受理原告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恒远纸业有限公司、李如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宣判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送达之日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依法公开宣判,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213号

沈建军、蒋丽勤:本院受理原告凌小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2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881号

吴鑫锋:本院受理原告戈梦莹与被告吴鑫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723号

贺新江:本院受理原告彭国强与被告贺新江、毛根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943号

范卫国、陈成英、高泉林、李新妹、曹伯忠: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凤凰支行与被告范卫国、陈成英、高泉林、李新妹、曹伯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2927号

董炳洪: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董炳洪等七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董炳洪归还借款本金37万元整及利息、复息暂计算至2016年4月25日为11957.44元(自2016年4月26日起至起诉之日止按月利率7.7%计收利息,自起诉日次日起按月利率7.7%加收50%计收罚息,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汪华泉、王彩琴、董伟杰、肖爱芳、董炳洪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七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不答辩视为自行放弃诉讼权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代理审判员苏奕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陈超磊、人民陪审员俞步步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9月28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2929号

董海、杨晶晶: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董海、杨晶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董海、杨晶晶归还借款本金27万元整及利息、复息暂计算至2016年4月25日为12013.24元(自2016年4月26日起按月利率7.700001%加收50%计收罚息,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不答辩视为自行放弃诉讼权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代理审判员苏奕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陈超磊、人民陪审员俞步步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9月28日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132号

唐凡凡:本院受理原告邓秀珍与被告唐凡凡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7日14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费张正,人民陪审员陆卫东、施根泉。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00312号

浙江恩悠工贸有限公司、丁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毛正河诉被告浙江恩悠工贸有限公司、丁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杂,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00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696号

浙江金华欧利美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江门市新会区深冠化工厂诉被告浙江金华欧利美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2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